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110019060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，自即日起開放申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營110年1月19日內受營更自第1100800609號函。
- 二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內政部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期藉由經費補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可至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)查閱。
- 二、本年度配合中央收件日期及本府之初審時間，訂定二梯次受理申請時限；但屬上開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受理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30分。
 - 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30分。



分。

三、有關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可洽詢本府委託都市更新輔導團—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研究發展中心，電話為：06-2785239，周小姐。

局長莊德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